

2026年凤翔城区 护栏花箱鲜花摆放项目合同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乙方： 陕西宝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就2026年凤翔城区护栏花箱鲜花摆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凤翔城区护栏花箱鲜花摆放项目

二、项目地点

凤翔城区。

三、项目内容

工期内在城区护栏花箱及国庆、春节在城区重要节点位置摆放鲜花及养护。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项目造价

项目造价：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零角整
(¥1232800.00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款的30%，之后按工

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在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约定质保金为工程款总价的5%。

七、项目质量与安全保证

1、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4月30日，工期内所有摆放鲜花乙方负责日常管护，鲜花更换时间由区市政所根据气候情况决定，可适当调整管护期。

2、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所需的工作服、马甲、手套等必要的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因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摆放鲜花成活率及其他项目质量。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明确施工地点及任务，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派专人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施工完成后，及时组织乙方验收。

2. 项目据实验收结算。项目增量、减量、变更等由双方签订变更单及认质认价单，作为决算依据。

九、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提请凤翔区仲裁委仲裁或凤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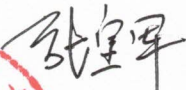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范围内任务完成，结清余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市政
公用设施管理所(盖章)



乙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陕西宝亿鑫工
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6 月 18 日